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原因是本公司未能就有關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費用與德勤達成共識。

德勤已在其辭任函中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與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未決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德勤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德勤於過去多年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

建議委任核數師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在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范陳會計師行**」）於德勤辭任後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須經股東批准。因此，上述建議更換核數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討論及審議，並將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當日起生效，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當日終止。一份載有有關建議委任范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的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審計委員會於評估委任范陳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格及合適性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審核建議，包括審核費用；(iii)其獨立於本集團及秉持客觀；(iv)其資源及能力；(v)其於市場上的聲譽；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基於上文所述，審計委員會得出結論，認為范陳會計師行具備獨立性、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並已推薦董事會建議范陳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洋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